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相关文件要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曾承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拥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由于承诺方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该项承诺已无法履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